附件1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展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企业家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奋发向上的经营理念，表彰和宣传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企业家对行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以及所取得的辉煌成绩，发挥行业先进的标杆引领作用，持续推动我省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保证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有序、公开、公正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奖。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评审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若干。

第三条 优秀企业家所属单位应是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山东省钢结构行业优秀企业家”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评选结果和事迹将在有关媒体、网站上公布和宣传。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人所领导的企业是协会会员企业，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主要经济指标位于本行业前列；

（二）申报人在近三年的企业管理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有良好的信誉和公众形象，未有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

（三）申报人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突出的业绩和创新的精神，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四）申报人遵守协会章程、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行业自律规则，富有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对行业发展有益的活动；

（五）申报人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连续三年以上。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优秀企业家须填写《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一式二份，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对资料进行初审，并向评审委员会写出初审报告。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协会秘书处初审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颁发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证书。

**第五章 表彰奖励、处罚**

第九条 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对获奖者授予年度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称号。

第十条 对获奖者将在协会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布表彰。

第十一条 获得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称号后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违规问题，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在申报、推荐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取消；同时取消其所在单位两年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免费参评。

第十四条 往届已获奖企业家请勿重复参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